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許雅雯
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0276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衛 2 字第 11010098661 號函、鉛中毒中毒預防規則(現行條文)、修正建議表(空白)(0027689A00\_ATTCH1.pdf、0027689A00\_ATTCH2.pdf、0027689A00\_ATTCH3.odt，共三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進行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  
之檢討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 110 年 2 月 25 日勞職衛 2 字第 110100986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防規則於 63 年 6 月 20 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歷經 4 次修正，前次修正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，施行迄今已逾 6 年，爰有必要重新檢視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檢視旨揭預防規則現行條文，倘對於實務執行及管理面有相關建議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填列修正建議表回復本部，俾彙整提供該署於擬具修正草案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